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32501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要點(英文版)、申請表件 (A09000000E\_113250179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250179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2501798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僑外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會，本部訂有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(中、英文版詳如附件1、2)。
- 二、就112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，如有畢業後實習之需求，於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取得要點第3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書，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2個月前，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將相關申請表件函送本部審查。
- 三、檢送僑外生畢業後實習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3)，其中在臺實習申請表係按就學身分別區分為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適用版本；申請案請依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分開列冊，俾利審查。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本部國際及兩岸

教育司網頁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>)-「業務專區」-「僑外生事務」項下，依僑生、外國學生類別，點選「畢業後實習」資料下載使用。

- 四、為簡化公文行政作業，本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申請案，請學校於113年6月14日前整批彙整相關申請表件報部審查，發文時並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供編輯之畢業後實習清冊電子檔；惟應屆畢業僑外生如未及於前述時間而於居留證效期屆滿2個月前提出申請者，學校仍應予受理，經學校初審後另行報部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